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SOP 及教師專業倫理規範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校園性別事件之認知與防治教育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各校請薦派處理性平相關業務人員參加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80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中正堂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2月3日 (星期三)	09:00-12:00	3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SOP 及檢核表之教育訓練 (校園性別防治準則及教師法)	顏靜虹 主任 (天母國中)
	13:30-16:10	3	校長及教職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 業倫理暨案例指引導讀	王紀軒 副教授 (文化大學)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### （一）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### （二）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本研習使用「酷課 APP」簽到（退）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「酷課 APP」，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並掃碼報到後，準時參與課程。

(四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**袁幼芬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電子郵件：[kg9253@gov.taipei](mailto:kg9253@gov.taipei)。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